中环罚字〔2024〕2021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山市骏鸿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88669377T

法定代表人：陈树荣

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工业村（沙仔工业区结红路）

2023年12月15日本单位批准对中山市骏鸿纺织漂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建设单位未依照法律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进行立案。经调查，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0月26日，民众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到你公司检查，发现你公司车间东北面新增4个漂染缸、4个染缸、6个打样缸，缸内均装有生产用水，北面放置有氢氧化钠、双氧水、水柠檬酸等原材料，西面有成品，主要工艺为：原材料-漂白-染色-成品，主要生产装修用的墙纸，生产过程产生漂白染色废水和挥发性有机废气。检查期间你公司新增项目正在生产，废水经管道排入园区废水池，现场未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2023年10月31日专家判定，上述工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公司未能提供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

以上事实有2023年10月26日制作的《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10月31日制作的《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10月26日制作的《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询问笔录》、2023年10月31日专家出具的《中山市骏鸿纺织漂染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类别判定专家意见》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单位2024年4月12日向你公司直接送达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未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该事实有本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4〕2016号）及其送达回执等材料为证。

本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第一章第一条1.1裁量标准，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七百八十四元七角。**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9日